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租赁常熟市庆生热镀锌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531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人民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本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数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

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451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11 月，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50%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喷涂产生的粉尘；喷涂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固化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除

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采用密闭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切管机、喷塑流水线、自动冲管机、冲床、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常开车间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排放限值。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涂装工位旁 1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限值。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

2、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进处理装置前和回用出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回用水质能够满足企业环评中相关要求，同时对企业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能够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各种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编制单位：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胡振亚

技术负责人：董超群

项目负责人：董超群

编制人员：董超群

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814988578

传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邮编：2155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1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9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09； (7) 《关于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451 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8.10.2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0)中之盛(委)字第(12069)号,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191)号;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排放浓度限值。涂装工位旁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固化炉的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车间外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限值。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废气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 rowspan="5">15</td><td>/</td><td>5.0 (厂区常开门)</td><td rowspan="3">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mg/m³</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mg/m³</td><td>/</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50mg/m³</td><td>/</td><td>5.0 (涂装工位旁1米)</td><td rowspan="2">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td></tr><tr><td>颗粒物</td><td>10 mg/m³</td><td>/</td><td>2.0 (涂装工位旁1米)</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 (厂界)</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4.0 (厂界)</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6.0 (厂区常开门)</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r></table>						废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³	15	/	5.0 (厂区常开门)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mg/m³	/	/	氮氧化物	180mg/m³	/	/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	5.0 (涂装工位旁1米)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颗粒物	10 mg/m³	/	2.0 (涂装工位旁1米)	颗粒物	/	/	/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	6.0 (厂区常开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废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³	15	/	5.0 (厂区常开门)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mg/m³		/	/																																															
	氮氧化物	180mg/m³		/	/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	5.0 (涂装工位旁1米)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颗粒物	10 mg/m³		/	2.0 (涂装工位旁1米)																																															
	颗粒物	/	/	/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	6.0 (厂区常开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2 废水 本项目会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																																																				

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50%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浓度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	35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mg/L
			氨氮	5(8)*	mg/
			TP	0.5	mg/L

1.3 噪声

项目地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1440
		COD	0.504	0.072
		SS	0.288	0.0144
		NH ₃ -N	0.043	0.0072
		TP	0.0043	0.0007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0	900
		COD	0.135	0.045
		SS	0.036	0.009
		石油类	0.0045	0.0009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675
		SO ₂	/	0.023
		NO _x	/	0.294
		颗粒物	/	0.01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15
		颗粒物	/	0.035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庆生热镀锌厂新建厂房，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金属制品（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14000 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本项目西北侧为西村、东侧为中村和西大河村、东北侧为也工业企业，南侧为锡北运河，北侧相邻为农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金属制品（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年	14000 吨/年	0	24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剪板机	QC11Y-3100	3	2	-1	/
2	切管机	MC-315B	3	3	0	/
3	喷塑流水线	-	1	1	0	/
4	保护焊机	NBL250	10	8	-2	/
5	折弯机	HB1032	10	10	0	/
6	冲床	JC23-10~65A	20	18	-2	/
7	氩弧焊机	WS-315	5	2	-3	/
8	自动转塔冲	MP10-30-	2	2	0	/

9	碰焊机	KD9	10	7	-3	/
10	行车	-	4	4	0	/
11	自动上下料库	-AL260	1	1	0	/
12	切管机	-YD100L ..	3	1	-2	/
13	激光机切割机	HGD1032	6	6	0	/
14	空压机	MAM280-	4	4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9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23 万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冷轧板	/	12000	12000	0	外购，汽运
2	管材	/	800	800	0	外购，汽运
3	光亮带	/	2000	2000	0	外购，汽运
4	铜排	/	16	16	0	外购，汽运
5	实心焊丝	/	8	8	0	外购，汽运
6	无磷脱脂粉	/	10	10	0	外购，汽运
7	硅烷药水	/	12	12	0	外购，汽运
8	塑粉	/	150	150	0	外购，汽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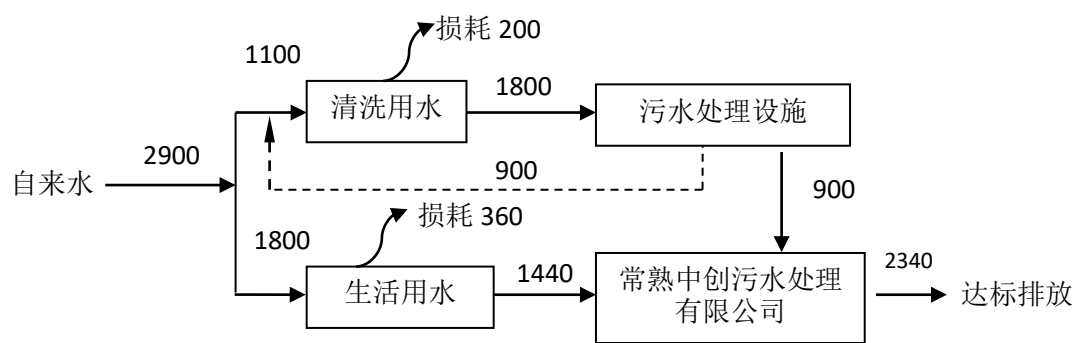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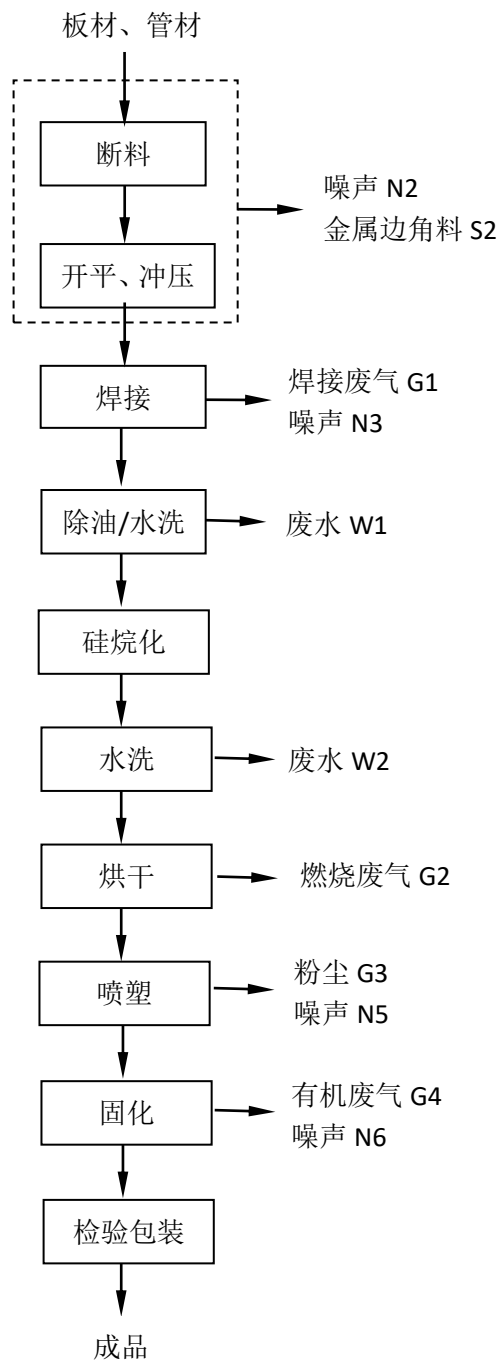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断料：将外购的原料按照一定要求尺寸进行简单机械加工（切割等），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机械噪声N1。
- 2、开平、冲压： 板材进厂根据要求剪切，卷材轧成要求的长度再按照一定要求进行简单

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2、机械噪声N2。

3、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对机加工好的金属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G1和机械噪声N3。

4、除油/水洗：人工将前机加工工序制得的半成品上挂，利用输送带送入金属表面处理流水线，工件首先进入除油环节，除油的目的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油污，除油使用脱脂剂，除油完成后，工件随后进入水洗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水W1。

5、硅烷化：硅烷化的作用是为了防锈，同时也可以增强钢材的附着力，为后续喷涂工序做准备，硅烷化处理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工艺简单、无残渣、无需加热等特点。硅烷纳米陶化剂采用喷头喷射，使工件表面形成陶化膜，现场不会有残液产生。

6、水洗：经硅烷化的钢材要进行清洗，以去除钢材表面残留的硅烷剂，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2。

7、烘干：前处理后的工件经自动生产线进入烘道，烘干控制温度180℃，会产生燃烧废气G2。

8、喷塑：喷塑采用塑粉，利用静电效应在表面形成均匀的塑粉层。喷粉箱自带滤芯过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塑粉粉尘G3，机械噪声N5。

9、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固化烘道，温度控制在190~220℃左右，固化时间10~15min，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固化过程产生有机、燃烧废气G4和机械噪声N6。

10、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50%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喷涂产生的粉尘；喷涂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固化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焊接、切割	颗粒物	连续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未评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

				价。	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喷涂	颗粒物	连续	喷涂废气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涂废气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采用密闭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18	18	委托市政公司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30	30	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5	5	
4	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	3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东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5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东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6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切管机、喷塑流水线、自动冲管机、冲床、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焊接、切割	颗粒物	连续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未评价。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涂	颗粒物	连续	喷涂废气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涂废气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市政公司定期清运	市政公司定期清运
	下料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	污泥	间断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1：2020.12.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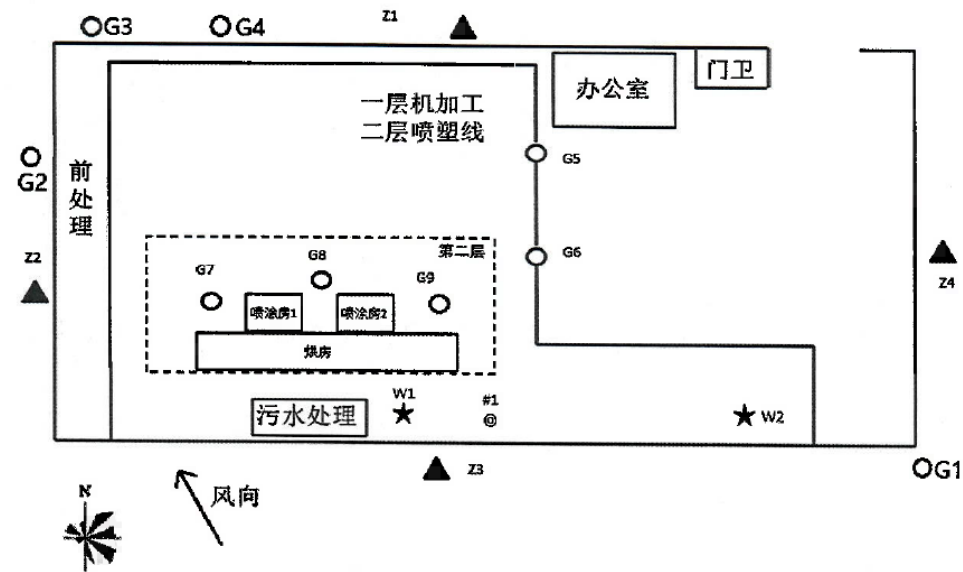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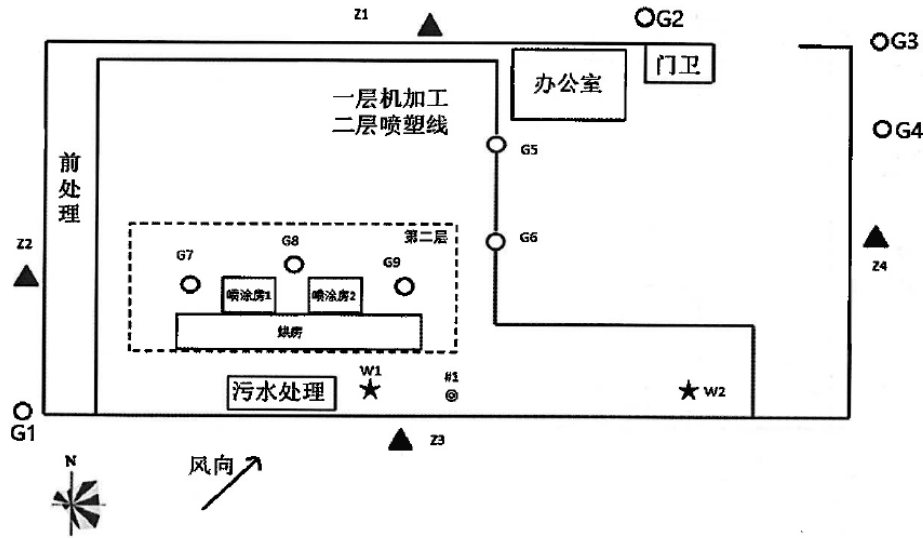


图 2：2020.12.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3-1 项目大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 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50% 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清运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喷涂产生的粉尘；喷涂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涂固化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其中，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采用密闭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3-03-548069）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金属制品（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14000 吨。	年加工金属制品（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14000 吨。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落实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由本报告 7.2.4 章节核算得知满足要求。	落实
五、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与环评设计产品一致。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1 台剪板机、2 台保护焊机、2 台冲床、3 台氩弧焊机、3 台碰焊机、2 台切管机，无新增污染因子且不增加排放量。
5、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由于设备的减少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是未增加任何不利的环境影响。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焊接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新增的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均不增加。 ②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新增的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均不增加。 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均不增加。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BG/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12.21	93.80	93.80	0	合格
2020.12.22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	2 扇常开门外各一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涂装工位旁 1 米	涂装工位旁 1 米三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固化废气(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清洗工序	污水处理装置进出口	pH、色度、COD、SS、石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月 21 日电气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生产负荷为 80%；12 月 22 日电气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 1 月 26 日电气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生产负荷为 80%；1 月 27 日电气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生产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吨/年)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吨/天)	2020.12. 21		2020.12. 22		2021.01.26		2021.01.27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电气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300	47	37	80	37	80	37	80	37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厂界） 颗粒物	2020. 12.21	上风向 G1	0.195	0.098	0.128	0.075	/	1.0	/
		下风向 G2	0.047	0.157	0.098	0.083	0.523		达标
		下风向 G3	0.523	0.232	0.093	0.032			
		下风向 G4	0.500	0.200	0.087	0.033			
	2020. 12.22	上风向 G1	0.148	0.107	0.120	0.113	/	1.0	/
		下风向 G2	0.113	0.162	0.148	0.157	0.802		达标
		下风向 G3	0.228	0.242	0.163	0.178			
		下风向 G4	0.690	0.707	0.802	0.030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2020. 12.21	上风向 G1	0.60	0.45	0.58	0.58	0.55	4.0	/
		下风向 G2	0.58	0.68	0.67	0.61	0.64		达标
		下风向 G3	0.76	0.84	0.76	0.79	0.79		
		下风向 G4	0.74	0.65	0.73	0.71	0.71		
	2020. 12.22	上风向 G1	0.52	0.52	0.60	0.46	0.52	4.0	/
		下风向 G2	0.51	0.45	0.50	0.44	0.48		达标
		下风向 G3	0.47	0.51	0.49	0.48	0.49		
		下风向 G4	0.59	0.51	0.53	0.56	0.55		
（车间常 开门口） 颗粒物	2020. 12.21	G5	0.035	0.067	0.013	0.045	0.180	5.0	达标
		G6	0.180	0.107	0.025	0.153			
	2020. 12.22	G5	0.340	0.060	0.190	0.162	0.340	5.0	达标
		G6	0.123	0.173	0.102	0.058			
（车间常 开门口）	2020. 12.21	G5	0.37	0.44	0.41	0.40	0.40	6.0	达标
		G6	0.38	0.34	0.40	0.41	0.38		
	2020.	G5	0.53	0.48	0.51	0.46	0.5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22	G6	0.48	0.48	0.50	0.50	0.49		
(涂装工位旁1米)颗粒物	2020.12.21	G7	0.057	0.153	0.057	0.035	0.178	2.0	达标
		G8	0.123	0.038	0.053	0.057			
		G9	0.178	0.087	0.073	0.058			
	2020.12.22	G7	0.107	0.083	0.045	0.082	0.177	2.0	达标
		G8	0.095	0.100	0.177	0.045			
		G9	0.010	0.082	0.152	0.070			
(涂装工位旁1米)非甲烷总烃	2020.12.21	G7	1.00	1.05	1.00	1.00	1.01	5.0	达标
		G8	0.96	0.92	0.95	1.03	1.03		
		G9	0.95	0.77	0.89	0.86	0.86		
	2020.12.22	G7	0.92	0.95	1.00	0.94	0.95	5.0	达标
		G8	0.94	0.94	0.97	0.90	0.94		
		G9	1.04	1.00	0.97	1.08	1.02		
气象参数	2020年12月21日，晴，风向：东南，风速：2.2m/s； 2020年12月22日，晴，风向：西南，风速：2.1m/s；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常开车间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排放限值。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涂装工位旁 1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排放限值。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限值。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0.12.21				2020.12.22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19	19	19	/	24	25	25	/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58	1.50	1.57	1.94	1.84	1.94	1.91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³	6.46*10 ⁻³	5.76*10 ⁻³	6.24*10 ⁻³	7.86*10 ⁻³	6.97*10 ⁻³	7.60*10 ⁻³	7.48*10 ⁻³
	废气流速	m/s	4.23	4.36	4.10	/	4.41	4.15	4.29	/
	烟气流量	m ³ /h	4.31*10 ³	4.44*10 ³	4.17*10 ³	/	4.49*10 ³	4.22*10 ³	4.36*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0 ³	4.09*10 ³	3.84*10 ³	/	4.05*10 ³	3.79*10 ³	3.92*10 ³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2	24	24	/	26	26	26	/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27	1.34	1.36	1.39	1.48	1.47	1.45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4.67*10 ⁻³	4.74*10 ⁻³	4.94*10 ⁻³	4.09*10 ⁻³	4.80*10 ⁻³	4.07*10 ⁻³	4.32*10 ⁻³
	废气流速	m/s	3.98	3.99	3.85	/	3.22	3.56	3.03	/
	烟气流量	m ³ /h	4.05*10 ³	4.06*10 ³	3.92*10 ³	/	3.27*10 ³	3.62*10 ³	3.0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0 ³	3.68*10 ³	3.54*10 ³	/	2.94*10 ³	3.24*10 ³	2.77*10 ³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16.7	27.7	17.7	20.8	47.9	31.1	46.4	42.2

注：因废气进口浓度很低，导致去除效率很低。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		单位	2020.12.21				2020.12.22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废气温度	°C	23				2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3.53*10 ⁻³			
	废气流速	m/s	3.99				3.22			
	烟气流量	m ³ /h	4.06*10 ³				3.2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68*10 ³				2.94*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				20			
	速率限值	kg/h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0.12.21 二氧化硫				2020.12.22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2	24	24	/	26	26	26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3.98	3.99	3.85	/	3.22	3.56	3.03	/
	烟气流量	m ³ /h	4.05*10 ³	4.06*10 ³	3.92*10 ³	/	3.27*10 ³	3.62*10 ³	3.0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0 ³	3.68*10 ³	3.54*10 ³	/	2.94*10 ³	3.24*10 ³	2.77*10 ³	/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0.12.21 氮氧化物				2020.12.22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22	24	24	/	26	26	26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0.029
	废气流速	m/s	3.98	3.99	3.85	/	3.22	3.56	3.03	/
	烟气流量	m ³ /h	4.05*10 ³	4.06*10 ³	3.92*10 ³	/	3.27*10 ³	3.62*10 ³	3.0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0 ³	3.68*10 ³	3.54*10 ³	/	2.94*10 ³	3.24*10 ³	2.77*10 ³	/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北厂界 外 1m) dB(A)	Z2 (西厂界 外 1m) dB(A)	Z3 (南厂界 外 1m) dB(A)	Z4 (东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0.12.21	昼间	54.6	55.5	55.9	56.1	60	达标
	夜间	44.6	46.1	45.8	45.4	50	达标
2020.12.22	昼间	56.0	55.5	55.4	55.7	60	达标
	夜间	44.5	45.4	46.0	45.8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阴, 风速 2.2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本项目会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 剩余 50%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

对厂区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6 企业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总排口	2020.12.21	第一次	338	8.87	6.96	56	2021.01.26	第一次	6.15
		第二次	343	8.83	7.01	50		第二次	5.42
		第三次	347	8.84	6.90	54		第三次	3.96
		第四次	320	8.83	6.94	40		第四次	4.83
	2020.12.22	第一次	294	8.77	7.72	22	2021.01.27	第一次	4.64
		第二次	299	8.84	7.55	30		第二次	6.82
		第三次	323	8.87	7.51	24		第三次	5.36
		第四次	334	8.95	7.63	58		第四次	4.77

限值	500	6-9	8	400	/	/	3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	是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对清洗废水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7 清洗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12.21					2020.12.22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进处理装置前	第一次	8.26	16	32	77	1.21	8.16	4	18	46	1.44
	第二次	8.74	16	42	67	1.22	8.14	4	29	37	1.06
	第三次	8.66	16	28	60	0.62	7.99	4	48	43	0.43
	第四次	8.79	16	36	76	1.31	8.06	4	32	49	0.56
回用出口	第一次	7.92	4	16	58	0.96	7.81	4	10	24	ND
	第二次	7.86	4	6	61	0.34	7.77	4	26	18	ND
	第三次	7.72	4	28	59	0.39	7.66	4	7	20	ND
	第四次	7.68	4	18	57	0.24	7.77	4	16	19	ND
回用标准（根据企业环评）		6-8	≤40	≤40	≤150	≤5	6-8	≤40	≤40	≤150	≤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中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达到企业环评中相关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2.4.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frac{5.42 \times 10^{-3} + 4.67 \times 10^{-3} + 4.74 \times 10^{-3} + 4.09 \times 10^{-3} + 4.80 \times 10^{-3} + 4.07 \times 10^{-3}}{6} \times 2400 = 11.112\text{kg} = 0.011\text{t}$$

1#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frac{7.4 \times 10^{-3} + 3.53 \times 10^{-3}}{2} \times 2400 = 13.116\text{kg} = 0.013\text{t}$$

1#排气筒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ND

1#排气筒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ND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相符性
非甲烷总烃	1.4	4.63*10 ⁻³	2400	0.011	0.083	相符
二氧化硫	ND	/	2400	/	0.023	相符
氮氧化物	ND	/	2400	/	0.294	相符
颗粒物	1.6	5.46*10 ⁻³	2400	0.013	0.053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

7.2.4.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SS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COD: } \frac{58+61+59+57+24+18+20+19}{8} * 900 = 35550\text{mg} = 0.03555\text{t}$$

$$\text{SS: } \frac{16+6+28+18+10+26+7+16}{8} * 900 = 14287.50\text{mg} = 0.01429\text{t}$$

$$\text{石油类: } \frac{0.96+0.34+0.39+0.24}{4} * 900 = 434.25\text{mg} = 0.000434\text{t}$$

表 7-9 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年排放量 (t)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相符性
COD	39.5	900	0.03555	0.135	相符
SS	15.875	900	0.01429	0.036	相符
石油类	0.4825	900	0.000434	0.0045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预测核定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金属制品(电气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常开车间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排放限值。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涂装工位旁 1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限值; 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检测结果见表 7-2, 7-3, 7-4,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 剩余 50%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对进处理装置前和回用出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回用水质能够满足企业环评中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7。同时对企业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 能够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企业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采用密闭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二层喷塑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喷塑车间边界距离北侧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2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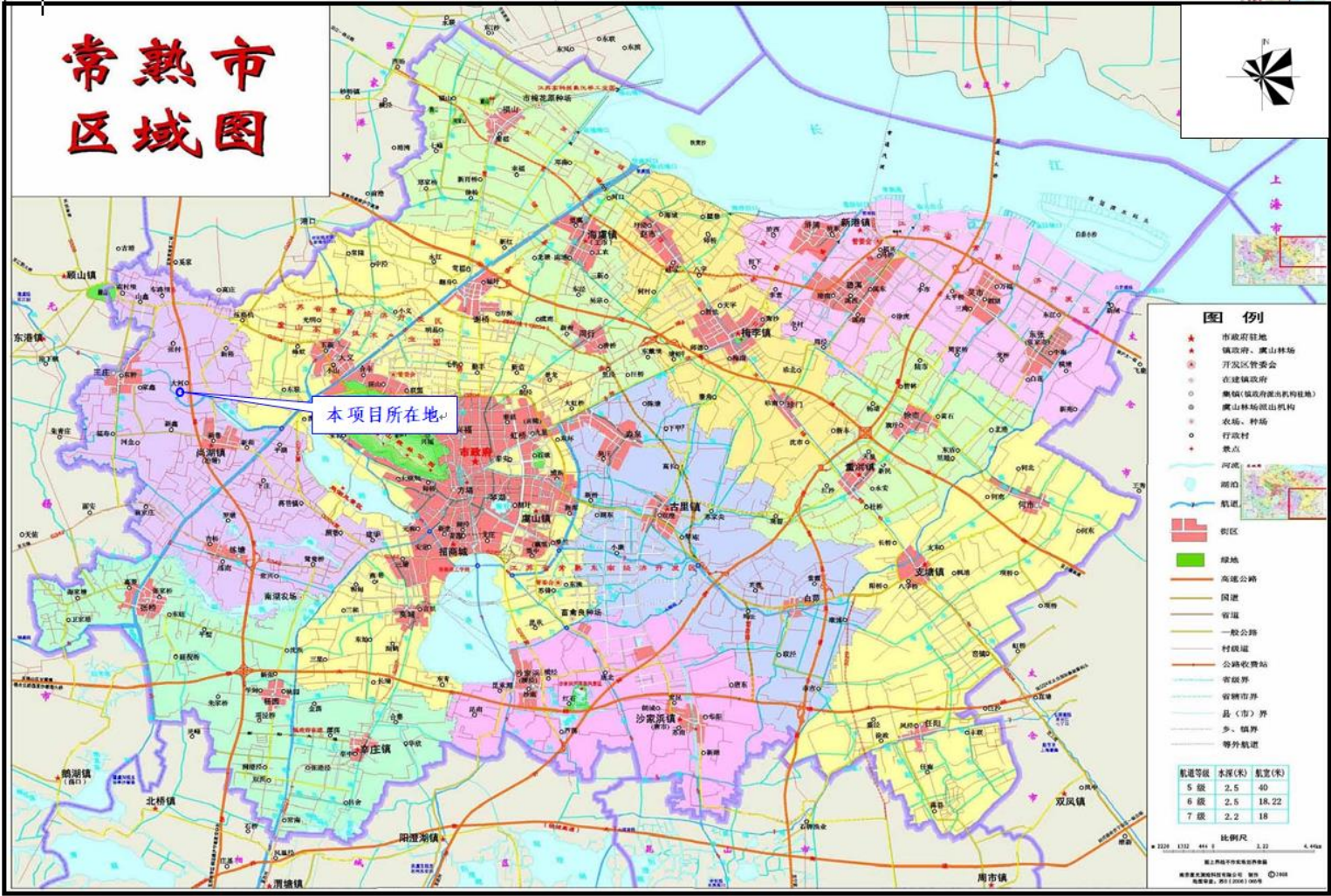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危废协议
- 8、不合格品外售协议
- 9、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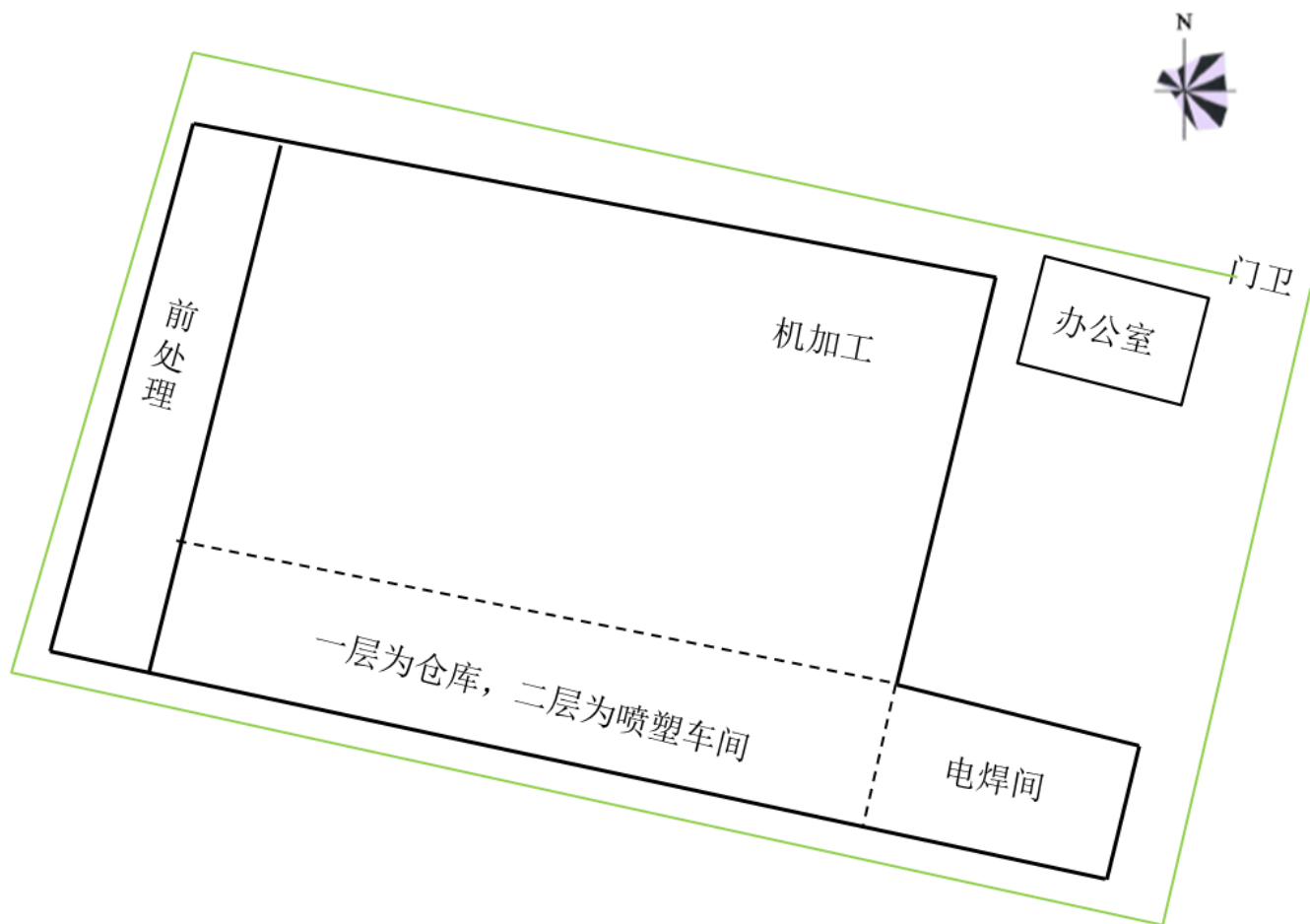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董超群		项目经办人（签字）：		董超群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4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4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常环建[2018]451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3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		邮政编		215500		联系电话		18762980163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										

			品有限公司		码							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2340	0	2340	2340	0	2340	2340			
	化学需氧量			39.5	150	0.035	0	0.035	0.035	0	0.035	0.035			
	氨氮														
	石油类			0.48	5	0.000434	0	0.000434	0.00043	0	0.000434	0.000434			
	废气														
	二氧化硫			ND	80	0	0	0	0	0	0	0			
	烟尘			1.6	20	0.013	0	0.013	0.013	0	0.013	0.01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ND	18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 染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1.43	50	0.011	0	0.011	0.011	0	0.011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451 号

关于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3-03-548069）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金属制品（电器箱柜、收银

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尚湖镇人民政府, 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超群 电话 1876298016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年	
2.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冷轧板		12000 吨	
2. 光亮带		2000 吨	
3. 管材		800 吨	
4. 塑粉		150 吨	
5.			
用水量	2900t/a	用电量	21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0 12.21	1. 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37 吨/年	80%
	2.		
	3.		
	4.		
	5.		
2020 12.22	1. 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37 吨/年	80%
	2.		
	3.		
	4.		
	5.		

监测人员：顾斌
祝嘉祥
徐海华
孙俊

厂方人员：孙俊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504024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94485371B (1/1)

名 称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法定代表人 胡振亚
注 册 资 本 38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9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9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电气箱柜、货架、商业设备、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5 月 0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 尚湖镇大河村原西村电镀厂的集体土地 2465.67 m² (3.7 亩)，其中建
筑占地 / 平方米，场地 /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经营 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三、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土地租金：每平方米每年 17 元，年租金总额为 41916.39 元。

2、支付方式：乙方原则上先付后用，本租期商定在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将应缴
租金支付给甲方，如租赁费数额伍万元以上的可协商分期付款，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出
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3、租赁涉及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直接向税务部门缴纳，甲方收取土地租赁费时
不再包含土地使用税；租赁涉及的开票税费如增值税、城建税等税费由甲方承担（根
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6]166 号文件精神），若税率调整，双方按以下约定履行：
税率降低导致应纳税总额降低的，租金相应降低，租金降低额度为应纳税总额降低的
额度；税率提高导致应纳税总额提高的，租金相应提高，租金提高额度为应纳税总额
提高的额度。

四、免责条件

1、承租土地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
任；

2、因道路建设或市政建设需要占用承租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
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五、在租赁期内，因政府（包括尚湖镇人民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而
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同时双方必须履行下列义务：甲方必须提前两
个月通知乙方、适当补偿乙方搬迁费用等直接损失，并退还乙方当月租金，但甲方不
承担乙方由此带来的经营损失等间接性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搬
迁完毕。

六、合同续签和终止

1、合同续签：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要续租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申请，重新
签订租赁合同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在 / 搬迁并归还租赁物；若乙方逾期搬
迁，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并且乙方应按原租金的 200%向甲方支付逾
期搬迁期的租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 ①擅自将土地转租、分租、转让、入股、联营或与其他人调剂交换的；
- ②擅自在租赁土地上设立建筑物的；

⑤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2、甲方未按本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租赁土地的,甲方赔付乙方 1 元;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盖章)

地址 江宁县委员会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人 张庆云 (签字)

地址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香港 集用 (2003) 字第 000331 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花



Nº 000188496

土地所有者				日期		内
座落	常熟市王庄镇大河村					
地号	2003351	图号	2003351			
用途	工业 (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2025年3月20日止			
使用权面积	7531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附件6垃圾清运协议

保洁协议

甲方：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每天帮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一次，报酬 8000 元/年，如有装修垃圾按 元/年，甲方配合乙方的需求，本协议一年一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甲方违反协议或达不到乙方的要求，乙方有权扣除甲方工资或解除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水污泥】（HW08）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污泥】（HW08）（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水污泥】（HW08）1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

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

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腐
大
传

2013.12.12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尚湖镇王庄

委托代理人：董群

时间：

电话：18762981683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王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废弃物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水污泥	HW08	1	袋装	900-210-08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年)
1	废水污泥	6000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含 6% 增值税、含运费)。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支付年处理费 6000 元, 其中包括年服务费和管理费用。本处理费含 1 次免费运输, 第 2 次起 10 吨危险品栏班车运费为 900 元/车次, 超出 1 吨按 6000 元/吨再结算。

甲方: (盖章)

常熟市永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料收购合同

甲方: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乙方负责为甲方冲压生产边角料回收处理,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1) 金属冲压边角料、废焊丝、打磨碎屑、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
-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保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
- (3) 乙方在回收甲方的金属边角料后,必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需符合国家行业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4) 乙方在运输甲方废料时,应保证运输车辆良好。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废料处理进行跟踪,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将取消其回收资格。
- (6) 回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一年,从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签一年。

甲方: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694485371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9448537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空桶回收协议

买方：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三胜金属表面处理剂厂

本公司关于空桶回收问题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前处理药剂空桶为配合环保政策均重复使用。
2. 买方需配合卖方回收，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空桶外流，买方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如买方因人为因素导致空桶数量严重不足，买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买方：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_____



卖方：上海三胜金属表面处理剂厂

代表签名：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834515190U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9290086

名称 上海三胜金属表面处理剂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飞路 121 号

投资人 朱亚雄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除危险品）的生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产品、二手车经销、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从自身做起保护环境，乙方决定将产生的污水统一接入尚湖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甲方污水厂进行处理。现就乙方对所产生的污水处理与甲方在公平、友好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 1.1 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甲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接收该污水并且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 污水技术参数

- 2.1 乙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种类：污水

- 2.2 乙方向甲方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如下接管水质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H	
单位(mg/L)	≤250	≤500	≤250	≤35	≤45	≤3	6~9	

其它污染物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污水处理

- 3.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拒绝接受乙方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的污水不符合接管水质标准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接管水质标准列明的最大值。
- （2）甲方认为因乙方的超标污水造成甲方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 （3）乙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种类变更，而不提前通知甲方。

4 计量和采样

- 4.1 乙方应于上述乙方地址内安装流量计量表。流量计量表属于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乙方应每年至少一次校准流量计量表，校准时间由乙方确定，校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厂内流量计进行检查，乙方有责任保证流量计计量正常并保证通电正常。若因流量计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计量，则根据乙方上月正常排水量收费。
- 4.3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进行不定期采样，每次采样甲乙双方各留一份。若甲方采样分析结果超过接管标准，将通知乙方。若乙方有异议，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留样进行检测。

- 4.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接管标准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乙方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向甲方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甲方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乙方应根据第6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 5.1 在本合同规定的水质指标以及本合同期限内,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污水处理费用为4.1元/吨(含代缴排污费);当月排水量小于200吨的按照800元/月收费。如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与尚湖镇政府根据BOT合同进行价格调整,本合同的处理费用同步同比例调整。
- 5.2 甲方每个月不定期对乙方排放口的污水抽样检查,水质浓度中若某一项指标超过接管标准,在市环保局和甲方允许接纳的条件下(接管标准2倍以内),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100%超标处理费,若严重超标(超过接管标准2倍数),其当月处理费甲方按接管核定单价的基础上加收200%超标处理费。若在甲方不允许接纳情况下,水质浓度抽查一个月超标超过三次,除收取超标处理费外,甲方对乙方作断闸处理。
- 5.3 付款周期为一个日历月(“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第25日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26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 5.4 在每一计费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一份污水处理费发票,说明该计费期内乙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在收到此通知单的三十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全部支付至甲方的指定帐号。乙方若逾期超过三十天不能支付运行费,甲方每天加收当月总额的1%滞纳金

6 违约责任

- 6.1 若乙方向甲方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甲方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支出。
- 6.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的该等损失。为避免异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的职责

- 7.1 运行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符合接管要求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
- 7.2 运行期间,乙方确保向管网排放污水的水质达到接管标准。
- 7.3 运行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甲方设施停运,甲方应按制定的应急预案执行,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甲方在应急处理过程中确实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7.4 甲方进行大修并需要乙方暂停排水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调整生产以配合甲方大修。
- 7.5 乙方如偷排或直排超标废水对甲方处理工艺造成影响,一经核实,如造成污染事故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6 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

8 保密

8.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9 服务期限

9.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1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的签署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姓 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姓 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中之盛（委）字第（12069）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1 月 11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联系人	董超群	联系电话	1876298016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2.21-2020.12.22	采样人员	陈斌、祝嘉铭、顾叶君等
检测日期	2020.12.21-2020.12.24	检测人员	毛晓烨、王芳、吴裕静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2 页, 表 1-表 2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图 2。		
编制: <u>胥月</u> 审核: <u>胥月</u> 签发: <u>胥月</u>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表1: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12.21清洗废水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清洗废水进处理装置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012069-001	202012069-002	202012069-003	202012069-004	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1	pH 值	8.26	8.74	8.66	8.79	8.26-8.79
	悬浮物	32	42	28	36	34
	色度（倍）	16	16	16	16	16
	化学需氧量	77	67	60	76	70
	石油类	1.21	1.22	0.62	1.31	1.09
备注		/				

表2: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12.21清洗废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清洗废水回用出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012069-005	202012069-006	202012069-007	202012069-008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1	pH 值	7.92	7.86	7.72	7.68	7.68-7.92	6-8	符合
	悬浮物	16	6	28	18	17	≤40	符合
	色度（倍）	4	4	4	4	4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8	61	59	57	59	≤150	符合
	石油类	0.96	0.34	0.39	0.24	0.48	≤5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3: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12.22清洗废水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清洗废水进处理装置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012069-071	202012069-072	202012069-073	202012069-074	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2	pH 值	8.16	8.14	7.99	8.06	7.99-8.16
	悬浮物	18	29	48	32	32
	色度（倍）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46	37	43	49	44
	石油类	1.44	1.06	0.43	0.56	0.87
备注		/				

表4: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12.22清洗废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清洗废水回用出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012069-075	202012069-076	202012069-077	202012069-078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2	pH 值	7.81	7.77	7.66	7.77	7.66-7.81	6-8	符合
	悬浮物	10	26	7	16	15	≤40	符合
	色度（倍）	4	4	4	4	4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	18	20	19	20	≤150	符合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5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5：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12.21接管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012069-010	202012069-011	202012069-012	202012069-013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1	pH 值	8.87	8.83	8.84	8.83	8.83-8.87	6-9	符合
	悬浮物	56	50	54	40	5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38	343	347	320	337	500	符合
	总磷	6.96	7.01	6.90	6.94	6.95	8	符合
备注		接管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6: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12.22接管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012069-079	202012069-080	202012069-081	202012069-082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2	pH 值	8.77	8.84	8.87	8.95	8.77-8.95	6-9	符合
	悬浮物	22	30	24	58	34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94	299	323	334	312	500	符合
	总磷	7.72	7.55	7.51	7.63	7.60	8	符合
备注		接管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7: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进口废气 2020.12.21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2.2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9		19		19		
	含湿量(%)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m/s）		4.23		4.36		4.10		
	烟道平均动压（Pa）		16		17		15		
	烟道静压（kPa）		-0.05		-0.04		-0.04		
	烟气流量（m³/h）		4.31×10³		4.44×10³		4.17×10³		
	标干流量（m³/h）		3.97×10³		4.09×10³		3.84×10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69-027		202012069-028		202012069-02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64		1.58		1.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51×10 ⁻³		6.46×10 ⁻³		5.76×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废气 2020.12.21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2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排气温度 (°C)	23		
	含湿量(%)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3.99		
	烟道平均动压 (Pa)	14		
	烟道静压 (kPa)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4.0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6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69-0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4×10 ⁻³	/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2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2		24		24	
	含湿量(%)		3.5		3.5		3.5	
	含氧量(%)		20.6		20.5		20.6	
	排气平均流速 (m/s)		3.98		3.99		3.85	
	烟道平均动压 (Pa)		14		14		13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4.05×10 ³		4.06×10 ³		3.9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0 ³		3.68×10 ³		3.54×10 ³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2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水喷淋		
	烟道截面（m ² ）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2		24		24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m/s）		3.98		3.99		3.85		
	烟道平均动压（Pa）		14		14		13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4.05×10 ³		4.06×10 ³		3.92×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3.69×10 ³		3.68×10 ³		3.5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69-030	202012069-031	202012069-032	均值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7	1.27	1.34	1.36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42×10 ⁻³	4.67×10 ⁻³	4.74×10 ⁻³	4.94×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进口废气 2020.12.22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2.2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4		25		25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4.41		4.15		4.29	
	烟道平均动压（Pa）		17		15		16	
	烟道静压（kPa）		-0.06		-0.06		-0.06	
	烟气流量（m³/h）		4.49×10³		4.22×10³		4.36×10³	
	标干流量（m³/h）		4.05×10³		3.79×10³		3.92×10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69-086		202012069-087		202012069-088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94		1.84		1.94		1.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86×10 ⁻³		6.97×10 ⁻³		7.60×10 ⁻³		7.48×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0: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废气 2020.12.22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2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水喷淋
	烟道截面 (m ²)	0.283		
	排气温度 (°C)	26		
	含湿量(%)	3.5		
	排气平均流速 (m/s)	3.22		
	烟道平均动压 (Pa)	9		
	烟道静压 (kPa)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3.2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9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69-0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	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3×10 ⁻³	/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2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水喷淋	
	烟道截面（m ² ）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6		26	
	含湿量(%)		3.5		3.5		3.5	
	含氧量(%)		20.6		20.6		20.5	
	排气平均流速（m/s）		3.22		3.56		3.03	
	烟道平均动压（Pa）		9		11		8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3.27×10 ³		3.62×10 ³		3.09×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94×10 ³		3.24×10 ³		2.77×10 ³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8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8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2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水喷淋	
	烟道截面（m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6		26		26	
	含湿量(%)		3.5		3.5		3.5	
	排气平均流速（m/s）		3.22		3.56		3.03	
	烟道平均动压（Pa）		9		11		8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m³/h）		3.27×10³		3.62×10³		3.09×10³	
	标干流量（m³/h）		2.94×10³		3.24×10³		2.77×10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2069-089	202012069-090	202012069-091	均值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39	1.48	1.47	1.45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09×10 ⁻³	4.80×10 ⁻³	4.07×10 ⁻³	4.32×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1: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95	0.098	0.128	0.075	/	1.0mg/m ³	/
	G2 下风向	0.047	0.157	0.098	0.083	0.523		符合
	G3 下风向	0.523	0.232	0.093	0.032			
	G4 下风向	0.500	0.200	0.087	0.03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0	0.45	0.58	0.58	0.55	4.0mg/m ³	/
	G2 下风向	0.58	0.68	0.67	0.61	0.64		符合
	G3 下风向	0.76	0.84	0.76	0.79	0.79		符合
	G4 下风向	0.74	0.65	0.73	0.71	0.71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0.12.21	第一次	4.5	103.1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6.1	102.9	2.1		
		第三次	8.3	102.8	2.2		
		第四次	9.1	102.9	2.1		
非甲烷总烃	2020.12.21	第一次	8.3	102.8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8.3	102.8	2.2		
		第三次	8.3	102.8	2.2		
		第四次	8.3	102.8	2.2		

表 13: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48	0.107	0.120	0.113	/	1.0mg/m³	/
	G2 下风向	0.113	0.162	0.148	0.157	0.802		符合
	G3 下风向	0.228	0.242	0.163	0.178			
	G4 下风向	0.690	0.707	0.802	0.03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2	0.52	0.60	0.46	0.52	4.0mg/m³	/
	G2 下风向	0.51	0.45	0.50	0.44	0.48		符合
	G3 下风向	0.47	0.51	0.49	0.48	0.49		符合
	G4 下风向	0.59	0.51	0.53	0.56	0.55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0.12.22	第一次	4.4	102.9	2.1	西南	晴
		第二次	5.3	102.7	2.2		
		第三次	7.5	102.6	2.1		
		第四次	10.1	102.4	2.2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	第一次	7.5	102.6	2.1	西南	晴
		第二次	7.5	102.6	2.1		
		第三次	7.5	102.6	2.1		
		第四次	7.5	102.6	2.1		

表 15: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涂装工位旁 1 米)	G7	0.057	0.153	0.057	0.035	0.153	2.0mg/m³	符合
	G8	0.123	0.038	0.053	0.057	0.123		符合
	G9	0.178	0.087	0.073	0.058	0.178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车间常开门口)	G5	0.035	0.067	0.013	0.045	0.067	5.0mg/m³	符合
	G6	0.180	0.107	0.025	0.153	0.18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涂装工位旁 1 米)	G7	1.00	1.05	1.00	1.00	1.01	5.0mg/m³	符合
	G8	0.96	0.92	0.95	1.03	0.96		符合
	G9	0.95	0.77	0.89	0.86	0.87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 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常开门口)	G5	0.37	0.44	0.41	0.40	0.40	6.0mg/m³	符合
	G6	0.38	0.34	0.40	0.41	0.3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0.12.21	第一次	4.5	103.1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6.1	102.9	2.1		
		第三次	8.3	102.8	2.2		
		第四次	9.1	102.9	2.1		
非甲烷总烃	2020.12.21	第一次	8.3	102.8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8.3	102.8	2.2		
		第三次	8.3	102.8	2.2		
		第四次	8.3	102.8	2.2		

表 17: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涂装工位旁1米)	G7	0.107	0.083	0.045	0.082	0.107	2.0mg/m³	符合
	G8	0.095	0.100	0.177	0.045	0.177		符合
	G9	0.010	0.082	0.152	0.070	0.15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车间常开门口)	G5	0.340	0.060	0.190	0.162	0.340	5.0mg/m³	符合
	G6	0.123	0.173	0.102	0.058	0.173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涂装工位旁1米)	G7	0.92	0.95	1.00	0.94	0.95	5.0mg/m³	符合
	G8	0.94	0.94	0.97	0.90	0.94		符合
	G9	1.04	1.00	0.97	1.08	1.0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常开门口)	G5	0.53	0.49	0.51	0.46	0.50	6.0mg/m³	符合
	G6	0.48	0.48	0.50	0.50	0.49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0.12.22	第一次	4.4	102.9	2.1	西南	晴
		第二次	5.3	102.7	2.2		
		第三次	7.5	102.6	2.1		
		第四次	10.1	102.4	2.2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	第一次	7.5	102.6	2.1	西南	晴
		第二次	7.5	102.6	2.1		
		第三次	7.5	102.6	2.1		
		第四次	7.5	102.6	2.1		

表 19: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 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0.12.21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09:40	54.6	60	符合	22:01	44.6	50	符合	
Z2	西厂界外 1 米	09:43	55.5	60	符合	22:05	46.1	5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09:47	55.9	60	符合	22:08	45.8	50	符合	
Z4	东厂界外 1 米	09:51	56.1	60	符合	22:12	45.4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0: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所属功能区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2 类		测量仪器 及编号	气象条件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测量前	93.8dB (A)						
	夜间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1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0.12.22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09:45	56.0	60	符合	22:05	44.5	50	符合
Z2	西厂界外 1 米	09:49	55.5	60	符合	22:09	45.4	5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09:53	55.4	60	符合	22:13	46.0	50	符合
Z4	东厂界外 1 米	09:57	55.7	60	符合	22:16	45.8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图 1：2020.12.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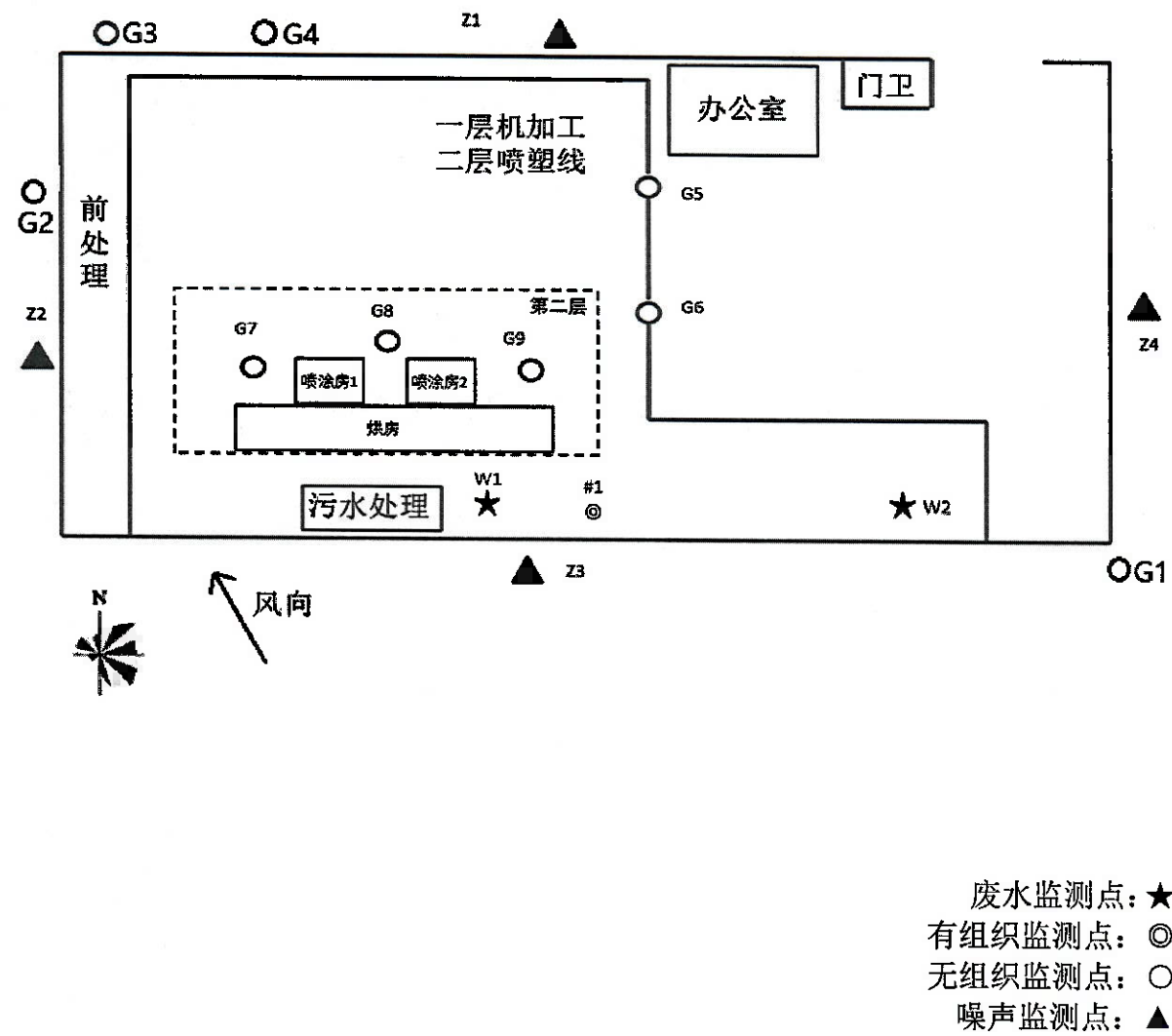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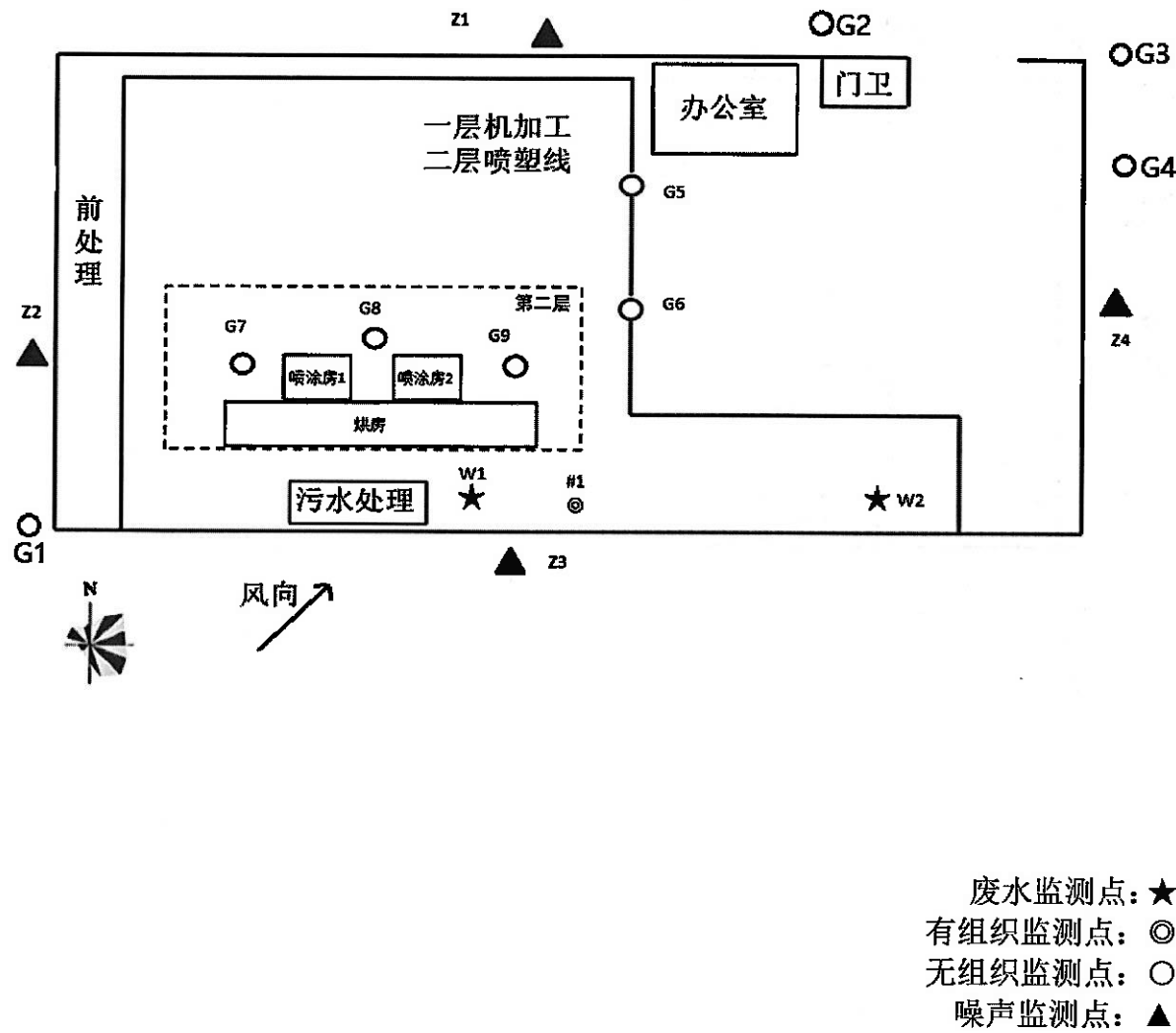


图 2：2020.12.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zs-113	zzs-1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12.21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0.12.22	93.8	93.8	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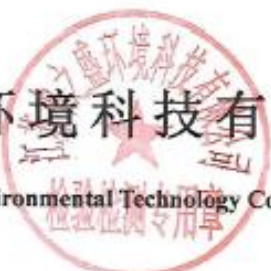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191)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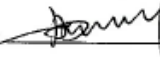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联系人	董超群	联系电话	1876298016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1.26-2021.01.27	采样人员	缪鑫恺、蔡磊
检测日期	2021.01.28	检测人员	毛晓烨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氨氮		
检测依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仪器	zzs-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 页。		
编 制： 胥月 审 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 1 月 29 日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用章

表1: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1.01.2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1191-001	202101191-002	202101191-003	202101191-004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10:30	12:30	14:30	16:3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1.26	氨氮	6.15	5.42	3.96	4.83	5.09	≤35mg/L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2: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1.01.2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1191-007	202101191-008	202101191-009	202101191-010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10:35	12:35	14:35	16:3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1.27	氨氮	4.64	6.82	5.36	4.77	5.40	≤35mg/L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报告结束*****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2

二、工程变更内容..... 3

三、项目变更的定性..... 6

四、项目变更结论..... 8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一、项目由来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主要从事电气箱柜、货架、商业设备、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2018 年 10 月，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环建[2018]451 号）见附件 1，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调试过程中，对照原环评，现场建设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变更内容总结

(1) 设备投入

考虑到现有设备已经满足生产需求，企业实际投入设备与环评审批结果相比适当减少，具体设备变动情况如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

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变化量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剪板机	QC11Y-3100	3	QC11Y-3100	2	-1
切管机	MC-315B	3	MC-315B	3	0
喷塑流水线	-	1	-	1	0
保护焊机	NBL250	10	NBL250	8	-2
折弯机	HB1032	10	HB1032	10	0
冲床	JC23-10~65A	20	JC23-10~65A	18	-2
氩弧焊机	WS-315	5	WS-315	2	-3
自动转塔冲	MP10-30-	2	MP10-30-	2	0
碰焊机	KD9	10	KD9	7	-3
行车	-	4	-	4	0
自动上下料库	-AL260	1	-AL260	1	0
切管机	-YD100L·	3	-YD100L·	1	-2
激光机切割机	HGD1032	6	HGD1032	6	0
空压机	MAM280-	4	MAM280-	4	0

(2) 废气治理设施

①焊接产生的烟尘和切割产生的粉尘，原环评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未评价”，实际建设为“焊接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固化有机废气，原环评“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固化废气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 现场车间布局

实际建设过程中车间的布局与原环评发生变化。环评车间布局与实际车间布局分别见附图 1 和附图 2。

(4) 其他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他产品、产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2、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变动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剪板机	QC11Y-3100	2
切管机	MC-315B	3
喷塑流水线	-	1
保护焊机	NBL250	8
折弯机	HB1032	10
冲床	JC23-10~65A	18
氩弧焊机	WS-315	2
自动转塔冲	MP10-30-	2
碰焊机	KD9	7
行车	-	4
自动上下料库	-AL260	1
切管机	-YD100L..	1
激光机切割机	HGD1032	6
空压机	MAM280-	4

(2) 废气治理设施

①焊接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烘道末端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 项目车间布局

项目变更后，其总平面布局如附图 2 所示。

3、变更后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变更后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切割	颗粒物	配套两套中央集尘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收集分别净化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2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喷塑	粉尘	喷房经旋风除尘器后，再通过带滤芯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二层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和固化有机废气一同经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5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厂内处理后 50% 回用于水洗工段；50%接管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1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下料	边角料	收集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3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污水厂总量中，固废零排放。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喷塑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能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	
合并			60	

三、项目变更的定性

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精神，本项目部分工艺减少及设备增加的变化，比对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各条款：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与环评设计产品一致。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1 台剪板机、2 台保护焊机、2 台冲床、3 台氩弧焊机、3 台碰焊机、2 台切管机，无新增污染因子且不增加排放量。
5、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由于设备的减少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是未增加任何不利的环境影响。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焊接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用管道收集经过另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新增的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均不增加。

	②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设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新增的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均不增加。 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均不增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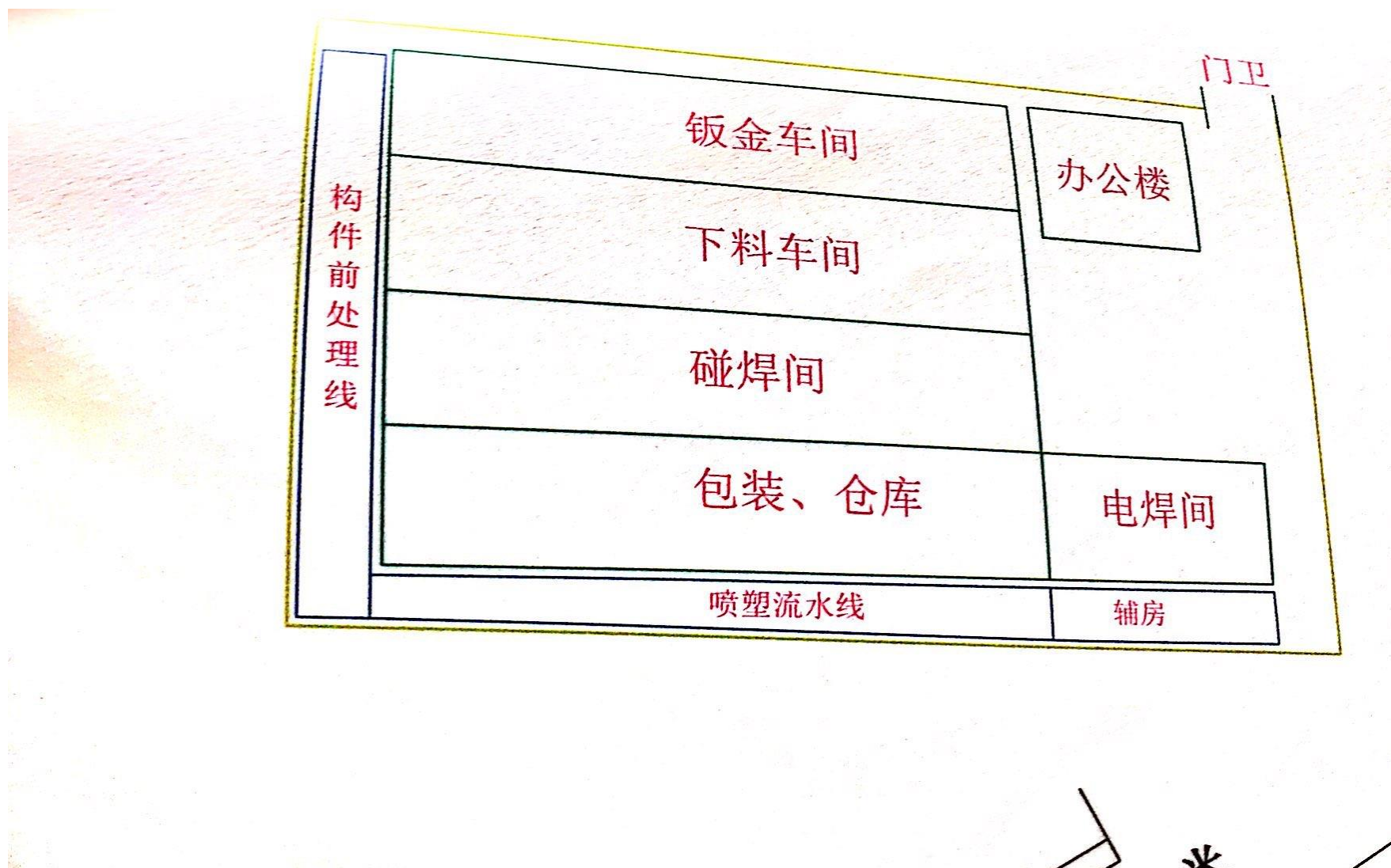
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据此，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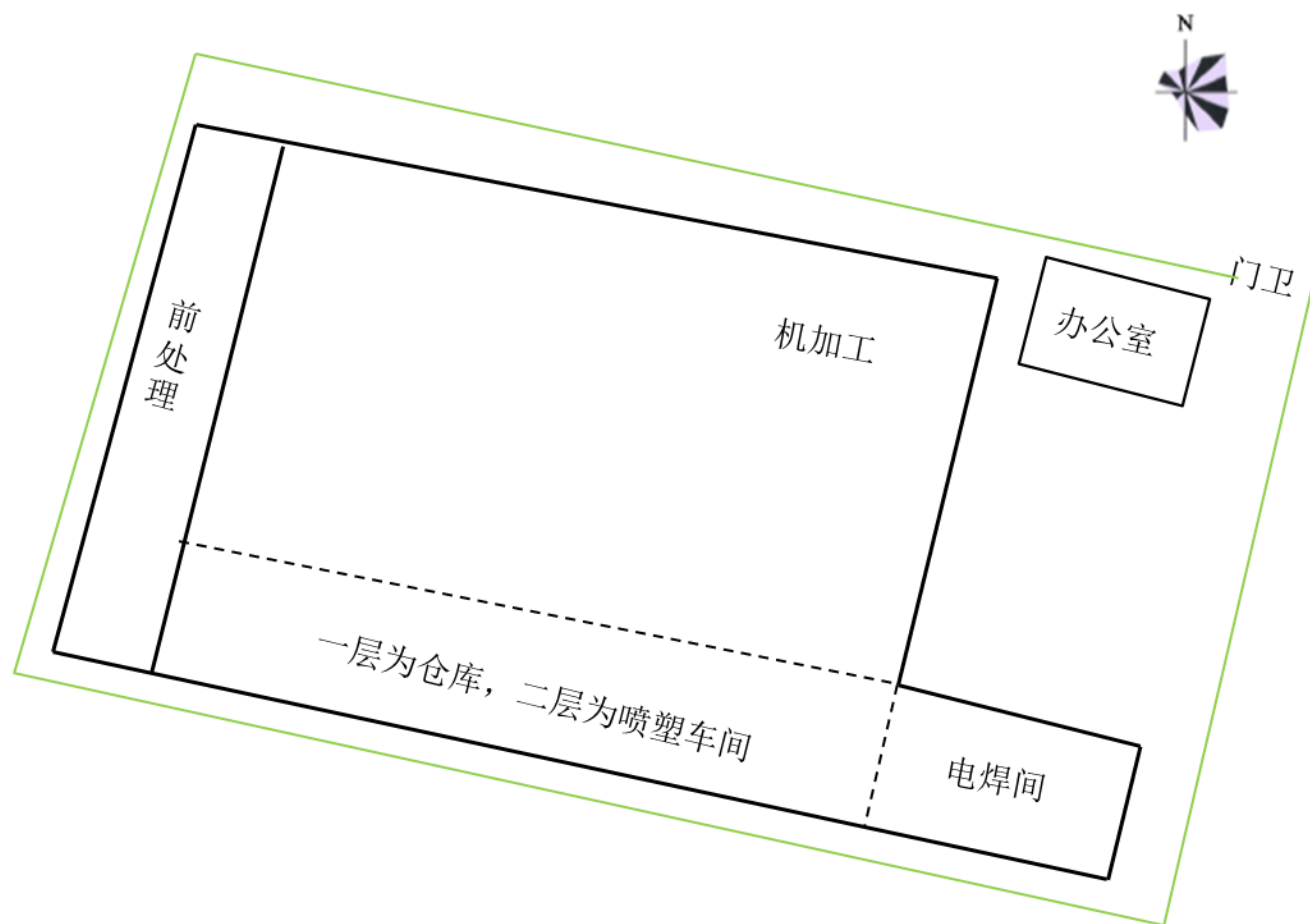
四、项目变更结论

经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废水、废气、固废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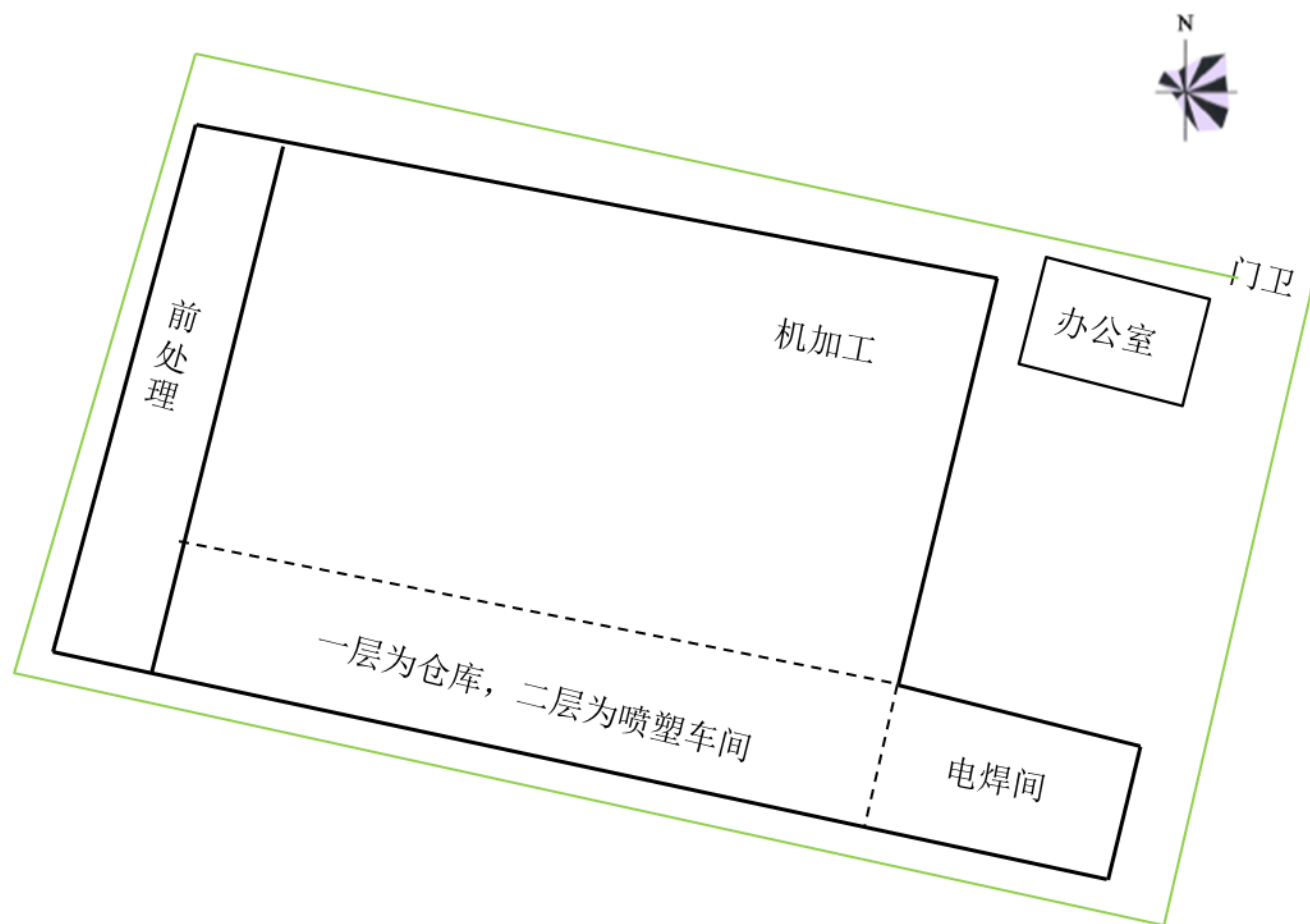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原环评总平图



附图 2 实际建设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2 实际建设总平面布局图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451 号

关于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3-03-548069）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金属制品（电器箱柜、收银

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尚湖镇人民政府, 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4 日，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451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大河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庆生热镀锌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531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获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1004 号）；2018 年 9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451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2021 年 1 月 26~27 日（复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0）中之盛（委）字第（12069）号和（2021）中之盛（委）字第（01191）号），并于 2021 年 3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

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0年07月1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694485371B001X）。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8]451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 14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的变动：减少 1 台剪板机、2 台保护焊机、2 台冲床、3 台氩弧焊机、3 台碰焊机、2 台切管机，但产能不变。

2、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动：原环评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未评价。现实际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粉尘分别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两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环评固化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改为“水喷淋+ UV 光氧催化”处理工艺。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了说明，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约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切割产生的粉尘；喷涂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固化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和 NO_x）。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粉尘分别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两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在一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防爆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二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道末端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切管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鑫本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其它：废药剂桶作为厂商周转桶，由厂商（上海三胜金属表面处理剂厂）负责回收周转，已提供空桶回收协议。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 平方米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22 日、2021 年 1 月 26~27 日（复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电器箱柜、收银台等商业设备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水（回用水）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达到企业环评中回用水标准。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房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排放限值。涂装工位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排放限值。厂房外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经测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中水回用安装计量装置。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4日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董超群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62780163
胡梦君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050305885
蔡伟民	常熟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8815288333
徐以	苏州市环科学会	主任	13382125036
朱逸落	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部	1337212310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清运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达标排放于锡北运河，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锡北运河的水质仍满足Ⅳ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

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3 月由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

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天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